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	易俗河镇金雀西路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欧阳升	联系电话	18975209088
	人员编制数	224	实有人数	199
<p>(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负责企业法人数据库建设工作。</p> <p>(三) 负责权限内的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广告的许可或备案管理。</p> <p>(四)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p> <p>(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规范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根据授权配合开展垄断协议、价格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p> <p>(六) 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七)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收费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全县价格诚信、明码标价活动。</p> <p>(八) 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产品（商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九)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安全技术规范、先进管理方法及相关标准的宣传推广。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指导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十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p> <p>(十二) 负责食盐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的有关方针、政策和食盐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p> <p>(十三) 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和稽查制度。依法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查处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负责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的监测和处置工作。</p> <p>(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产品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p>				

		<p>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p>(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p> <p>(十六)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标准的实施和监督管理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能效标识、产品防伪等。</p> <p>(十七)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p> <p>(十八) 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落实有关知识产权（不含版权在内，下同）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保护体系和运营体系建设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依法查处假冒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行为，处理和调解知识产权纠纷事宜。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和措施。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和应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指导和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p> <p>(十九) 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负责相关突发事件（事故）的监测监控、安全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统一发布重大安全信息。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相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问题产品的追溯、召回和处置工作。</p> <p>(二十) 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p> <p>(二十一) 负责相关行业监管。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中介组织。</p> <p>(二十二)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部门基本信息				
<b>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b>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2929.26	2929.26			
<b>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b>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929.26	2623.26	306		
<b>三公经费预算（万元）</b>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8		20.3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p>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p> <p>1、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p> <p>2、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护苗、护老等专项行动，大力推进中小学校明厨亮灶工程，加强养老机构食堂安全监管；聚焦大型企业、大宗食品，切实开展乳制品、肉制品、食盐、特殊食品整治行动。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为重点，推进民生实事、小餐饮提质改造工程。积极倡导勤俭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的监管。持续推进农村地区“三无食品”和白板肉整治，强化村级食品安全监管，规范农村聚餐活动，防范蘑菇、卤凉菜中毒事件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p> <p>3、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加强日常巡查，重点关注城乡结合部的药店、村级卫生室，开展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使用、售卖过期药品、疫苗行为。加强《疫苗管理法》和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宣贯</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p>工作。组织开展中药饮片集中整治、特殊药品、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p> <p>4、强化特种设备监管。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加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认定工作；对锅炉、燃气、加油站、电梯等重点行业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一单四制”要求，严格特种设备执法，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动态管理，对企业进行闭环监管，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p> <p>5、强化产商品质量监管。按照不同时期强化对不同行业产品的监管力度，确保产商品安全，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指数和幸福指数。</p> <p>6、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企业注销制度、领照即开业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做实“一件事一次办”，提供企业档案查询、证照领取等业务“自助办”，延长服务链条，注册业务下沉到乡镇、社区、村、家门口“覆盖办”，保姆式服务乡镇特色经济、园区和孵化基地企业“上门办”。</p> <p>7、推进新型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健全“一单两库一计划一细则”，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执法监管一并到位”监管常态化，逐步形成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执法监管一并到位”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p> <p>8、做好惠民惠企实事。强化知识产权、商标服务，指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商标申请和维权工作，着力提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和注册商标量。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投诉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努力化解消费纠纷，提高办结率，确保满意度100%。聚焦民生领域，强化质量、网络、广告、标准、计量、价格等领域监管，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群众合法权益。</p> <p>9、服务中心大局。巩固创文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继续抓好精准扶贫工作，确保脱贫效果。紧盯商事制度改革、食品安全、知识产权、质量强县等重点考核内容，做到紧盯目标不放松，细化任务明责任，对照要求抓落实，争取绩效考核取得优异成绩。</p> <p>10、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促进执法队伍深度融合，高质量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各项工作。通过开展各类学习、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提升执法人员专业化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在执法实践中的实战能力，真正做到“一专多能”，打造一支业务精湛、形象良好、执法有力的市场监管执法“铁军”。</p> <p>11、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执法。重点做好长江禁捕、防范打击传销及非法集资、交通顽瘴痼疾整治、生态绿心区无证餐饮店整治等领域的执法工作。</p> <p>12、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税收入完成	300万元	
			产品质量抽查	95%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
			不合格商品（含食用农产品）的处置率	100%	检出不合格商品（含食用农产品）的处置率，处置率等于100%
			特种设备定检率及检查人员持证率	100%	
			计量器具检定	100%	
			全县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样量	2514批次	食品抽检量达到3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达到1批次/千人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	140件	
			发明专利授权量	14件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	制定方案 开展行动		制定了“护苗、护老”、长江禁捕、防范打击传销及非法集资、交通顽瘴痼疾整治等专项整治方案，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日常监督	100%		有监管对象台账，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且监管留痕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税收入完成	300万元	
			产品质量抽查	95%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
			不合格商品（含食用农产品）的处置率	100%	检出不合格商品（含食用农产品）的处置率，处置率等于100%
			特种设备定检率及检查人员持证率	100%	
			计量器具检定	100%	
			全县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样量	2514批次	食品抽检量达到3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达到1批次/千人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	140件	
			发明专利授权量	14件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	制定方案 开展行动		制定了“护苗、护老”、长江禁捕、防范打击传销及非法集资、交通顽瘴痼疾整治等专项整治方案，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日常监督	100%		有监管对象台账，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且监管留痕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100%公示	在12月30日之前将企业抽查信息10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
			建立执法工作台账,结案时间及时性、合理性	及时结案	
			查办传销案件遣返传销人员率	100%	计算方式:遣返率=已遣返传销人员数/查办案件涉及传销人员数
		时效指标	非税收入执收,计量检定、特种设备检测、工业产品采标率、食品药品抽检等市场监管工作1季度30%、2季度30%、3季度20%、4季度20%	100%	
			注册登记、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及时处理	10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2170.19万元	
			行政运行经费	453.07万元	
			食品安全能力提升经费	100万元	
			知识产权经费	80万元	
			局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经费	36万元	劳务派遣9人
			办公楼日常运行管理经费	90万元	水电物业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增长率	不小于3%	通过市场主体的增加,推动县域经济发展。(计算方式:市场主体增长率=当年度新增市场主体数/市场主体存量数)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0	未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责任事故
			计量器具责任事故为零	0	未发生因计量器具不准或错误引发的纠纷事件
		消费者申诉举报办结率		100%	限定期限内办结率等于100%,消费者申诉举报办结率=当年接到的申诉举报案件数/当年已处理申诉办结案件数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育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商标、名牌产品数。	持续提高	提高各类商标长年的竞争力
			可持续提高我县计量器具数据的准确性。	持续提高	
			可持续提高企业竞争力，提高产品标准化水平。	90%	
			可持续提高我县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能力。	持续提高	
			建立安全监管网络，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持续提高	
			各生产主体持证合法经营，市场秩序稳定。	无重大事故发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问卷调查形式	满意度 90%	计算方式：满意度 =获得分数/总分数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股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预算股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张国富

填报人：唐群

填报日期：2021年5月31日

注：1、此表一式二份，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单位自存一份，绩效管理股一份。  
2、本表上报时须附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